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;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,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%;公司承诺,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金额10,000万元,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2012年12月28日

独立董事: 许双全、章永福、叶永茂、张莉

